



香港中文大學便覽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度

此「便覽」所載者，爲香港中文大學之一般情況，可供學生與家長及教育機構參考，其內容以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所獲資料爲根據。（其後修訂者附加註明）

此「便覽」另有英文本，均由大學出版部發售，其地址爲香港九龍彌敦道六〇一A號廖創興銀行大廈三樓。

本校出版之「香港中文大學概況」（英文本），除載有此「便覽」之全部資料外，並有下列各項：大學校曆，大學條例，大學規程，大學校董會各委員會，研究院院務委員會，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大學教務會各委員會，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各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各研究中心主任，校外考試委員，本校其他委員會，大學行政人員，三成員學院之教職員，歷屆榮譽博士，歷屆畢業生及文憑生，附地圖二：「大學建設計劃全圖」及「本校各機構所在地點圖」。該「概況」之英文本亦在大學出版部發售。

凡欲詢問本校詳情者，請逕函「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校務主任」收。（電報掛號爲：

SINO UNIVERSITY)

有關本大學三成員學院之詳情，請參閱各該學院出版之「概覽」。

三成員學院之地址如下：

崇基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

新亞書院
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

聯合書院
香港般含道九號A

香港中文大學便覽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度)

目次

大學行政人員	一
大學校董會校董	二
大學教務會委員	五
大學學科主任	七
本校概況	八
簡史	八
校園	〇
財政	二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二
入學規則	四
暑期英語班	五
學科、學位及文憑	五
大學本科課程	六
專業學系	七
大學圖書館	七

頁數

學費及雜費	一九
學生經濟補助	二〇
獎學金及助學金	二一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二六
禮袍、帽與兜囊	二七
學生保健計劃	二八
學生就業輔導處	二九
「概況」及「校刊」	二九
出版部	二九
研究院	三一
教育學院	三七
校外進修部	三九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四一
成員學院：	
崇基學院	五六
新亞書院	六四
聯合書院	七一
入學資格考試規則（一九六九年）	八三
大學中期考試規則	八七
學位考試規則（一九六八年度）	九二

大學行政人員 (註)

大學監督

港督戴麟趾爵士

大學校長

李卓敏博士

大學副校長

吳俊升博士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大學校務主任

胡熙德先生

大學圖書館長

裘開明博士

(註)「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本大學之行政人員為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校務主任、圖書館長，及經特別議決案指定之其他職員。」

大學校董會校董

二

主席

關議員祖堯博士

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十月廿四日

任期

副主席

利銘澤博士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

大學校長

李卓敏博士

當然校董

大學副校長

吳俊升博士（新亞書院院長）

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

大學司庫

利國偉議員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廿八日

三成員學院董事會董事各一人

馮議員秉芬博士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唐議員炳源博士

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四日

林植豪先生

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

各成員學院院長或其署理院長及大學

容啓東博士（崇基學院院長）
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當然校董

當然校董

副校長所提名之該

學院代表

李祖法先生

由一九六七年
十月十五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七日

海外各大學或教育
機構之人員四人

富爾敦勳爵

(The Rt. Hon. Lord Fulton of Palmer)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廿二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廿一日

蒲施博士(Dr. Nathan M. Pusey)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廿二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廿一日

柯克樂博士(Dr. Clark Kerr)

由一九六七年
九月十一日至
一九七〇年
九月十日

菲力士教授(Prof. C. H. Phillips)

由一九六七年
九月十一日至
一九七〇年
九月十日

大學監督提名
之人員四人

利銘澤博士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七日

高登議員(The Hon. S. S. Gordon)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七日

樂品淳先生(Mr. K. E. Robinson)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七日

李議員樹培夫人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十八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七日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
選任之人員三人

李福樹議員

由一九六六年
十月十七日至
一九六九年
十月十六日

胡議員百全博士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人尙未選任)

校董會選任之香港居民四人

關議員祖堯博士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廿四日

黃用詠教授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利榮森先生

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人尙未選任)

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

方心謹先生

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日

雷恩先生 (Mr. R. N. Rayne)

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日

楊汝梅博士

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日

胡熙德先生 (大學校務主任)

秘 書

大學教務會委員

主席：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
委員：十時巖周教授

尹嘉教授 (Prof. Marion Wenger)

史密夫教授 (Prof. Mason R. Smith)

牟潤孫教授

李祥甫教授

周法高教授

胡熙德先生

容啓東博士

張丕介博士

密奇爾博士 (Dr. Robert E. Mitchell)

張樹庭博士

楊汝梅博士

裘開明博士

鄭棟材先生

方心謹先生

司徒新博士

古瀾茂教授 (Prof. Vernon Kramer)

吳俊升博士

李棧先生

范挪亞教授 (Prof. Noah E. Fehl)

唐君毅教授

徐培深教授

陳正祥教授

張葆恒博士

傅守正教授

雷恩先生 (Mr. Robert N. Rayne)

樂秀章博士

劉發焯博士

盧寶堯先生

薛壽生博士

韓詩梅教授 (Prof. Bertha Hensman)

觀察員：王 佶先生

朱炳南博士

李乃元先生

李希旻女士

沈宣仁博士

胡家健先生

范愛真夫人 (Mrs. E. J. Fehl)

楊乃舜先生

魏大公博士

秘書：大學校務主任胡熙德先生，由張紹棠先生勤助。

大學學科主任

文科學科主任：

唐君毅教授

商科及社會科學學科主任：

李祥甫教授

理科學科主任：

傅守正教授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係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照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一所聯合性而以中文爲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爲自主性質之機構，其經費來源，係以香港政府給予之補助金爲主。

簡史

本大學之設立，係以新亞書院，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三所專上學校爲其基礎，各該校於早期所招致之教師與學生，以由中國大陸來港者爲多。新亞書院創辦於一九四九年，以來港學人爲教授，並以來港青年爲學生，其早期之校舍，係租用九龍地區之樓宇。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一年創設，由本港之教育家，基督教聖公會與各教會之代表協力辦理。當開辦之時，祇有學生六十三人。聯合書院創設於一九五六年，其成員爲五間早已成立之專上學校。以上三學院均能解決其本身之困難，並獲得社會人士之協助，羣策羣力，繼續尋求發展。

一九五七年，以上三學院會同組織「中文專上學校協會」，其目的在求提高中文高等教育之水準，在可能範圍內協商一致之方針，並本共同之目標，代表各會員利益，就有關教育問題，聯合向政府提供建議，共策進行。

一九五九年六月，政府鑒於各方面有滿意之進展，乃宣佈擬資助三間學院，俾得繼續改進其教學水準，且謂在相當時期內，倘各該學院之教學水準能如理想，當即任命一專門委員會予以檢

討，以觀是否準備妥善，以達成大學地位。

是年富爾敦先生 (Mr. J. S. Fulton) (現為富爾敦勛爵，任薩撒斯大學校長) 應邀來港，提出發展要畧，俾該三學院有所遵循。一九六〇年，政府制定「專上學校條例」，準備補助該三學院之經費，且冀是項補助辦法，提高高級教學之水準。該三所被認可之專上學院，根據補助津貼條例，舉辦「統一招生入學試」與「統一文憑考試」，而「統一師資審定委員會」亦告組成。

一九六一年，「大學籌備委員會」宣告成立，由關祖堯議員任主席，其責任乃就設立大學之校址與校舍，暨其他有關事務之問題，提供意見。

同年，英美各國大學教育專家來港，對各該專上學校之文、理、經濟及工商管理各科課程，應如何始可達成大學標準，皆有寶貴之建議提供，其報告內容，至足令人鼓舞。一九六二年，政府鑒於各方面之進展情形，極感滿意，遂宣佈任命一委員會，以便就設立大學問題，提供各項建議。該委員會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委員為李卓敏博士 (現任本大學校長，當時在美國加州大學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兼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英國李茲大學校務主任羅池博士 (Dr. J.V. Loach)，馬來亞大學物理學科湯壽柏教授，及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化學科楊格教授 (Prof. F. C. Young)，並以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之秘書麥斯威先生 (Mr. I. C. M. Maxwell) 為該委員會之秘書。

富爾敦先生領導之委員會，係於是年夏季抵達香港。其後於離港之前，公開發表意見，謂該三所政府補助之專上學院，已有資格達成大學地位。該委員會並負責擬具大學編制及組織規程。

一九六三年四月，衆所企盼之「富爾敦報告書」卒告發表，並獲得廣泛而熱烈之支持。本大學對富爾敦勳爵暨該會各委員苦心擘劃及深思遠慮，至爲感佩。

一九六三年六月，政府宣佈原則上同意該委員會所作各項建議，而該三學院亦無異議，大學臨時校董會遂宣告成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日，初步工作業經就緒，籌備成立大學之程序於是開始。中文大學之條例與規程，亦於一九六三年九月正式成爲法律。

自政府答允以新界沙田一幅地區撥作大學校址後，即聘定大學建築師，草擬發展校址藍圖。至於大學校本部，則暫設於九龍旺角區。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並設立「遴選委員會」，以物色適當人選，充任大學校長。同時，關於大學行政事務，則由首任大學副校長兼崇基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負責，並由署理校務主任胡熙德先生（現爲校務主任）襄助其事。

是年十二月，宣佈任命李卓敏博士爲首任大學校長，李博士乃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就職。

校 園

本大學目前尚未建成新校園，而各成員學院又分處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三處地區：新亞書院位於九龍，聯合書院設於港島，而崇基學院則在新界。至於大學校本部與各學術機構，則分別租用九龍市區數座樓宇爲辦事處。

香港政府經撥地與本大學作校址，並將資助大部份之建築費。在崇基學院背面之山岡，將開

作大學校園，興建可容納數千員生之校舍。

大學校址佔地達二百七十三英畝，位於沙田與大埔之間。山旁有一康莊大道，曰大埔道，直達校園之西；又有九廣鐵路，面臨海濱，火車站即設於是處，稱爲大學站。

校園內疊宇相連，三學院將環立於大學本部各大樓。新亞聯合兩書院之校舍，將建於校園北方之較高山岡，而崇基學院仍在原址，位於南面之較低地區。聯合書院之校址，與大埔道相近，而新亞書院則面海而立。至於各學院校舍之建造，當兼顧保持其固有之建築風格，並求全部建設之和諧。

大學校園之大門，可從大埔道進出，甚爲便利。圖書館大樓暨行政大樓，將分設於大學廣場之西南兩端，並有一綠草如茵之花園，長凡二百六十英尺，闊一百一十五英尺，向東伸展，兩旁植樹，此園與遙遠之科學館大樓相連接，蔚爲大學本部校園之壯觀。在花園之北端，將有研究所大樓第二座，戲劇中心大樓，及大禮堂大樓之設立；而在南端，則將建研究所大樓第一座及第三座，及教育學院大樓，使其互相輝映。又在大學校園之南方，興建范克廉樓(Benjamin Franklin Centre)，與行政大樓遙遙相對。

鐵路附近有平坦地段一幅，將以之作「大學運動場」，面積廣闊，可闢足球場三座，四百米突之賽跑場一座，及網球場籃球場等多座。運動場西面之土地，將可建一體育館，俾作室內訓練及競賽之用。

「博文苑」大樓，經於一九六六年落成，並於十一月十九日，由港督戴麟趾爵士(Sir David

Trench) 主持開幕典禮。此為本校在崇基學院校園內所建之新樓，設有各研究所辦事處，並可供海外訪問學者居住之用。

新校舍基地結構工程，業已着手進行，將於一九六九年底完成。范克廉樓為本大學在新校址所興建之第一座大樓，於一九六九年初落成。

財政

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用途。本校學費收入甚微，故其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所撥給之補助金。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其中委員六名係海外學術界人士，三名係本港工商界領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之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計劃興建本大學新校舍，其所需之建築費，預計約達港幣一億六千萬元，而基地結構工程及校園建設費用，亦需港幣約三千七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基地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而對於建設學生活動中心，大學圖書館、中國文化研究所、及大學保健中心等大樓，則已分別徵求各方面捐助建築費。現時並期望海外各基金會及贊助本大學之人士，能慷慨解囊，捐建新校址其他大樓。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本大學在學術界所負之特殊使命，與本港獨有之國際地位相符合，因此與海外各高等教育機構之聯繫，甚為密切，而彼等對本校之關懷，亦至誠懇。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於其就職演辭中云：「中文大學非祇作爲與英國聯繫之機構而已，乃爲具有國際性之學府。」於此可見此等聯繫，實具有莫大之價值。

本校設有三個諮詢委員會，以世界各地之著名學者爲委員，俾本校得隨時諮詢學術問題。又有海外各教育機構之著名教育家，如英國薩色斯大學前任校長，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研究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校長及加里福尼亞州大學前任校長等，担任本大學校董會董事。

本大學除加入「英聯邦大學協會」爲會員外，亦爲「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公共行政東區組織」之會員，並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有密切之聯繫。

本校曾與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大學簽訂一項交換協定，其中規定本大學得選派學生若干名，進加州大學或該校任何一校攻讀，並豁免其外籍學生之學費。此外，加州大學復以研究獎學金贈予本校教師，在該大學研究院進修。此項交換計劃誠爲彼此有益之舉，而本大學之學術水準，亦爲國際所公認。

本校教師二十人，曾由美國福特基金會資助，奉派前往美國深造，資深者從事研究及觀摩美國學術界人士之成就，以資借鑑。其他則攻讀高級學位。同時，英國理法曉信託基金會，蜆壳石油公司及中英文化研究獎學金信託會等機構，亦慷慨資助本校教師暨畢業生等數人，分別在英國高等學府攻讀。

本大學現已設有法文、德文及日文三項外國語文科目，爲副修科學位課程。並訂有外國語文訓練計劃，以促進對外國語文之研究。大學現有法文講師一人，德文講師二人，及日文講師三人，由各該國政府遣派，前來香港協助本校。同時另有獎學金名額，贈與本大學畢業生。法國政府並答允再派法文講師一人，前來本校任教。

本校經常邀請海外著名學者，前來作短期之訪問，以便對本校提供建議與協助。

本大學除主持上述各項計劃外，各成員學院與海外各高等學術機構之間，早有學術交換之聯繫，尤其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Yale-in-China）之關係，至爲密切；至於崇基學院，其所與聯繫者厥爲「達茅斯亞洲計劃」（Dartmouth-Project-Asia），「威斯利燕京委員會」（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而聯合書院則與威廉士大學（Williams College）及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成立有教育合作計劃。

爲協助未能操中國語言者學習講國語及閱讀中文起見，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業已設有「國語學習中心」，惟在行政上非隸屬於本大學。關於該中心之情形，請參閱本冊所載新亞書院之簡史。

入學規則

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係由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而辦理，其目的在選拔學業程度合格之考生，俾其入各成員學院進修一年級課程。

凡經參加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成員學院申請入學。關於

投考本大學入學試之資格，請參閱考試委員會訂定之規則。

暑期英語班

本大學於每年夏季，均有英語進修班之開設，為期一個月，以便新生之進修。此種進修班所編排之進修時間與課程，俱甚精簡，至於授課時間，定為每週五日。每日五小時。每一成員學院，皆有是項進修班之開設，其課程雖各異，但其教學之目的相同，欲使入學新生之英文程度較低者，於學期始業前，得有機會盡量改進其英語。且各成員學院所設之進修班課程，雖有所不同，而其教學之基本方法，則完全一致，均在着重會話之練習，及閱讀與寫作之訓練。

學科、學位及文憑

凡欲在本大學各學院任何學系進修者，必須為參加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者，或獲得本校准許豁免考試者。

本大學現設有三項學科，即文科、理科、商科及社會科學科等是。

凡學生進修上述任何一學科者，須讀完四年大學本科，並參加本校舉行之第一段及第二段學位考試，必須獲得及格，始可授予學位。凡讀完三年級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第一段考試，讀完四年級者，須參加第二段考試，其所考之試卷，及格者應共有七卷至九卷。所有應考生，於主修及副修各科之試卷均及格者，本大學即授予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凡研究生在研究院修畢兩年研究課程，而成績良好者，本大學即授予文學碩士、理學碩士、

商學碩士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凡在教育學院攻讀之學生，修業期滿一年而成績良好者，可獲得教育文憑。俟各學科及教師有增加時，本大學即開設其他高級學位課程，以便頒授較高學位。

大學本科課程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各設有大學本科課程，其所設各學系之名稱，詳述於本冊所載各學院之簡史。

各學院之課程及其水準，均經大學教務會設立之各系務會所決定，並經教務會通過。本校現有十七個系務會，包括一個為研究院課程而設者。下列各科（或一組）均有一系務會主理：

生物學	化學	中國語文學	商學	經濟學
教育學	電子學	英國語文學	地理學	歷史學
新聞學	數學	哲學及美術	物理學	宗教知識及音樂
社會工作	社會學			

本校之宗旨，乃由大學三年級開始，即實行院際教學，使三成員學院之學生均得選修由同一講師所授之課程，此種院際教學法，現已舉辦多項。本大學校園落成之日，此一教學法可望予以廣泛之實施。

自採取小組教學及研究班暨「核心」課程計劃以來，對大學本科之教學法，漸有顯著之改變。實施「核心」課程計劃，可以盡量減少每一學科內之必修課程，以便各教師從事導師工作，及

作充分之研究，而各學生亦得從容發揮其天才，以從事學術方面之探討。

專業學系

新聞學系爲本校所舉辦之大學本科專業學系，設於新亞書院，所開設者祇限於三四年級課程。修業期滿者，得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凡學生在任何一成員學院，讀完二年級課程而成績良好者，均可報名入學攻讀，但須經嚴格之考選。

該學系之舉辦，與「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所」內所設之「羣衆播導中心」相輔而行。

社會工作學系亦屬另一專業學系，分設於崇基學院及聯合書院，其入學手續與新聞學系相同。欲攻讀此一學系之學生，必須於其第一及第二學年期間，修畢三科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之課程。

大學圖書館

本大學圖書館，暫設在九龍市區一大廈，租用三層樓作館址，其目的係供本大學各教師及研究生作研究之用。本圖書館現尚在初辦時期，欲其藏書豐富，尚須假以時日。然而圖書館之工作，業經專門人員，依照國際圖書館專家細心擬就之計劃，開始處理。

關於三成員學院各圖書館暨大學圖書館所有各項圖書與報刊等，現方着手將其編訂統一目錄，蓋此一重要之統一目錄，對大學全校藏書可作綜合之紀錄。報刊之統一目錄，可望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底完成。

圖書館職員於選擇藏書時，經常與各系務會切實商討，以求圖書館所度藏之典籍，足應各教

師教學及研究之需。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度內，本圖書館曾獲得兩大批中國古代典籍，計明代版本五十餘部及清初版本多部，均以絲帶裝訂成卷帙。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內，又獲得元代版本典籍一部，明本典籍二十九部，及清初版本典籍多部，此外還獲得明代及清代之手抄本兩部。因此大學圖書館現已藏有元代（公元一二八〇至一三六八年）版本書籍三部，明代（公元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年）版本書籍一百五十一部，及清初（公元一六四四至一七九五年）版本書籍二百六十五部。本圖書館並藏有十七及十八世紀在日本用木刻板印行之中國古代典籍凡四十三部。

關於本圖書館所度藏之各種語文圖書之編號及其冊數，現以統計表列明如下：

一九六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圖書館之藏書——

語文類別	書數	冊數
中 文	二七、四二五	六〇、四六四
日 文	四、〇一〇	五、八〇四
西 文	七、九一七	九、九四二
合計	三九、三五二	七六、二一〇

此外，本圖書館有中文報刊二九四種、日文報刊八七五種，及西文報刊七六六種，以上合共一、九三五種。目前陸續接收者計有中文報刊三十一種，日文報刊十四種，及西文報刊四六三種。

本大學沙田新校址之圖書館新廈籌建工作，在圖書館長、國際圖書館專家及建築師指導下，一切進行順利。預料該廈可於一九七一年竣工。惟本圖書館於一九六九年夏季，將與本大學之研究院同時遷往本校在沙田興建之范克廉樓內辦公。該廈落成前，本圖書館所收集之圖書與報刊，暫時分置於圖書館本部、教育學院、各研究中心與研究所，及各成員學院圖書館。

三間成員學院之圖書館，共有藏書二十六萬九千六百餘冊，不獨將在各學院內保留，並且將繼續加以充實。各成員學院圖書館之詳情，請參閱本大學出版之「中文大學概況」（英文版）有關部分。

學費及雜費

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中，在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學雜費：

一、每學年應繳者

理科學費

一、〇〇〇元

文科、社會科學科、商科、數學科及教育學院學費

八〇〇元

學生會年費

五〇元

（如經核准，學費得分期繳付。詳情請逕向各有關學院詢問。）

二、入學時應繳者

保證金

一〇〇元

（該生離校時，若毋需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但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三、其他*

成績表費（首份）

五元

（以後每份）

一元

入學考試費**

五〇元

補考費（每卷）

二〇元

畢業費

一〇〇元

（研究生之學雜費另列）

* 新亞書院之成績表費及補考費畧異。

** 逾期報名者加收二〇元。

學生經濟補助

本大學及各成員學院設有廣泛之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計劃。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中，學院各項基金、政府補助費及私人捐款約共港幣一百萬元，可作資助本科生之用。

一九六七至六八學年內，一半以上之學生獲得各種經濟協助，其中包括私人及政府捐贈之獎學金與助學金。各學生每年所得之金額由三百元至五千元不等。

以下爲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各種經濟協助之分析表：

學院	學生人數	政府獎助學金	大學獎助學金	學院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總計
崇基	七〇四	一五九	一七	二〇七	一二	三九五
新亞	六六九	八五	二七	一五二	一四三	四〇七
聯合	六〇五	七三	一五	一四九	二三	二六〇
(總計)	一、九七八	三一七	五九	五〇八	一七八	一、〇六二
百分率	一六・〇	三・〇	二五・七	九・〇	五三・七	

關於各學院所設獎助學金之詳情，載於各學院概覽內，請函各有關學院查詢。
 學生欲求課餘工作，亦有多少機會。有些學院備有學生貸款基金，以應急需。

獎助學金乃為資助成績優良而需要經濟協助之本科生而設，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就捐贈人與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訂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獎金及貸款之時期、方式與學生獲頒贈該金額之條件，並頒給該等款項。」

獎學金及助學金

美國婦女協會社會工作獎學金

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每年捐助名額由該會決定，每名獎學金一千元。

美國婦女協會其他獎學金

美國婦女協會每年另設獎學金數名，每名一千元，以資助在本校教育學院攻讀而需要經濟協

助之學生。

德士古（亞洲）有限公司獎學金

德士古（亞洲）有限公司爲化學系二、三、四年級生設有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二千元，最多以三年爲限。獎學金之持續與否，視乎各該生之學業成績與品行而定。

招福申獎學金

招福申先生曾捐贈獎學基金三萬元，其收入用以資助有經濟需要之學生一名或二名。本大學任何學院或研究所之學生，均有機會受領此項獎學金。

香港政府一年師資助學金

本港政府設有助學金數名，金額由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以協助在本校教育學院接受師資訓練並準備執教之學生。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

香港總商會設有獎學金三名，每名一千六百元，每年根據學位第一段考試之成績與商學系務會之推荐，而頒予本大學三成員學院商科四年級學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

一九六五年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成立百週年之慶，該行爲紀念其盛事及鼓勵優秀大學生獻身於社會工作事業起見，特以若干投資作爲基金，捐贈中文大學，其每年入息約二萬五千元，撥作獎學金，頒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四年級生。每名獎學金額定爲每年五千元，至多以兩年

爲限。但受領人不得同時享受其他獎學金，而又必須成績優良，對社會工作之興趣不改，方可繼續享受此項獎學金。

香港政府社會工作助學金

政府設有助學金，給予社會工作學系三、四年級生。每名每年最多可領三千五百元，年期以兩年爲限，其持續與否，視乎受領人之成績與操行而定。

麥道軻獎學金

本港華人社團，爲紀念前任華民政務司麥道軻司憲之功績，捐贈港幣十六萬元，設置「麥道軻獎學基金」，以其利息頒予修習中國文學或歷史之本科生與研究生。

郭靖堂獎學金

本大學獲得捐贈十萬元，作爲獎學基金，以紀念已故郭靖堂先生。該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以獎助本校學生二名或三名，人選由各學院教務委員會提名，送請大學獎學金委員會核准。

李祖佑醫生紀念獎學金

根據學位第一段考試之成績，及中文系務會之推荐，頒予中文系四年級生一名。獎金額每年一千元。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

此項基金金額三萬元，爲紀念已故馬爾登先生而設。其每年入息，根據學位第一段考試之成績與商學系務會之推荐，頒予四年級學生二名，須係修習工商管理學及財政學與會計學者。

素友社獎學金

獎額美金一百五十元，由美國素友社捐贈，頒予需要經濟協助而成績優良，熱心於課外活動之文科男生一名。

香港中區扶輪社獎學金

一九六七至六八學年，香港中區扶輪社捐贈二千五百元，以獎助各成員學院需要經濟協助之學生共三名。

香港西區扶輪社獎學金

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香港西區扶輪社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一千元，以獎助居住於香港西區而需要經濟協助之學生，崇基、新亞、聯合三成員學院各一名。

星系報業公司新聞學獎學金

星系報業有限公司每年設有獎學金四名，每名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學系之優秀學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

華僑日報每年設有獎學金四名，每名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學系之優秀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

南華早報每年設有獎學金四名，每名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學系之優秀學生。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

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友好，共捐贈欸項約港幣十萬元，作獎學金基金，以紀念羅先生。

由該基金每年所得之收益，設置四名獎學金，每名一千五百元，其中三名係根據學位第一段考試成績，頒予中文系四年級生，另一名則給予研究院需要經濟協助之研究生，其第一年學業成績優異者。

善信獎學金

香港華人廟宇委員會捐贈本校港幣四千元，設置獎學金二名，以獎勵學生對於中國文化之研究。其中一名，根據大學入學資格考試成績而頒給。另一名則根據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之推荐而頒給。

好立克獎學金

英國好立克公司，經由其駐港代理處，每年捐款三千元，在本校設有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一千元，頒予社會學系之三年或四年級生。每學院一人。

青山獅子會獎學金

一九六七至六八學年，香港青山獅子會捐贈港幣三千元，以獎助需要經濟協助之物理、化學及生物三學系學生。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

一九六七至六八學年，林炳炎基金會捐贈港幣四千五百元，設置獎學金三名，頒與主修經濟學、商學或工商管理學之學生。

九龍西區扶輪社獎學金

九龍西區扶輪社在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捐贈獎學金二名。其中一名金額九百五十元，頒與攻讀文科之學生，另一名金額一千一百五十元，頒與攻讀理科之學生。

巴黎髮品公司獎學金

香港巴黎髮品製造有限公司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捐贈港幣四千元，設置獎學金二名，頒予在崇基學院修習經濟學、商學或工商管理學之學生二名，每名二千元。

蜆殼公司留英研究生獎學金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本校港幣二十萬元，作為設置「蜆殼公司獎學基金」之用，以每年所生利息作為獎學金專款，資助優秀畢業生一名赴英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該基金交由大學管理。獎學金金額若干，視乎該生所讀課程之費用而定。金額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因限於經濟情形，此項獎學金並非每年頒發，僅每二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乃視前期取得獎學金者所需攻讀之期間而定。關於人選之甄別，注重該生之個性、興趣、成績及其對本港之發展，將來是否可能有貢獻，而對其領導才能尤為重視。

大學校訓、校色與校徽

中文大學以「博文約禮」為校訓。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如論語所載，顏淵讚揚孔子教學之道時，即引舉「博文約禮」之義。其後宋代大儒如二程與朱熹，亦謂孔門教學之道，以「博文約禮」為其要旨。

以現代語釋之，所謂「文」者，即凡載於典籍，見於自然及人事之一切知識與學問。是故「天文」、「地文」、「人文」之涵義甚廣，舉凡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皆可包括在內。所謂「禮」者，一切人生行爲，私人之道德修養，家庭社會之秩序與禮儀，國家政府之憲章。與制度，皆屬之。

對於知識學問之探究範圍，務求不斷擴大，是謂「博文」。而於人格之修養，則須注意不可越乎禮法，是謂「約禮」。故本大學之校訓，乃道德與知識並重。

本校以紫色與金色爲校色。紫色象徵忠耿與熱誠，金色象徵決心與毅力。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鳥爲校徽，以其自漢代以來，被視爲南方之鳥，又以其素來象徵高貴、美麗、忠耿、莊嚴及其他多種美德。

禮袍、帽與兜囊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二吋半。兩袖有金飾帶二道，寬三吋半及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其濶度上爲五吋半，逐漸遞減，下爲一吋。兩袖有金飾帶一道，寬一吋。袖口捲起，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寬一吋之金飾帶與寬三吋之紫色帶。帽

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校務主任之禮袍爲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評議會主席之禮袍爲淡紫色，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法學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而雙袖亦飾以金帶，配以中國式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寬半吋。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邊鑲半吋濶之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科：淡黃色

理科：淡紫色

商科：灰色

社會科學科：草綠色

學士之學袍爲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絲絨邊，配以中國式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爲黑色，邊鑲寬二吋半之學科專用顏色帶。

學生保健計劃

本校各成員學院均設有學生保健計劃。

教育學院及研究院學生，則由大學另設保健辦法。各生得享受每年一度之免費體格檢驗，及遇有必要時免費診療與免費醫藥（包括注射）。但對於X光檢查，各項化驗，與在醫院留醫之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學生就業輔導處

本大學於一九六八年五月，根據本校前所組設就業輔導委員會之建議，成立一學生就業輔導處。該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職務，為將就業輔導處之一般業務方針，及其與大學各學院就業輔導機構工作配合之辦法，隨時向大學校長提供建議。

此學生就業輔導處之主要工作，除作為一聯絡中心，及供給學生關於就業之消息外，並協助其尋求職業機會，組織訓練課程以培養其對事業之興趣。此外該處亦將為社會各機構之僱主效力，代其物色所欲聘用之人員。

「概況」及「校刊」

「中文大學概況」，每年出版一次；「中文大學校刊」，則每月出版一次。校刊為報導本大學發展情形與人物動態之刊物，係非賣品，專為大學之教職員、海內外友人與贊助者而出版。

出版部

本校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設立一出版部，主理大學出版事宜，以刊行及寄發本大學所審定之學術性書籍。凡本校所屬之各成員學院，教育學院及研究院，或校外學者，亦可與該出版部商討有關出版事宜。

研究院

院長：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大學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成立，同時開辦研究院，直屬大學本部，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為研究院之決策機構，以大學校長為主席，各成員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大學學科主任、講座教授、暨大學校長所委派之教授等為委員。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所作各項重要決議案，須經大學教務會核准施行。

研究院所設各學部

研究院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開設六學部：即中國歷史、中國語文、哲學、地理、工商管理及化學等學部。至於中國語文學部，則分中國語言學及中國文學兩組。

入學資格

本校各成員學院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均得申請入學，研讀任一學部。關於認可大學，係指英聯邦各地正式認可之大學，或各國大學獲得特別認可者而言。

此外，凡申請入學者，必須參加入學考試，以測驗其英文知識及各學部所規定科目之知識，且須考試及格。惟海外學生，如經有國際地位之教授保舉，並能提出其畢業論文，經研究院院務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免入學試。同時，凡本校畢業生，如列入成績「優異」，且所主修之科目，係屬其欲研讀之學部者，亦得准其豁免入學試。各生於申請入學時，如有可能，應將其學業成績紀錄表之副本，連同其畢業論文及經發表之著作等，一併送呈審核，以便評定其學業水準及研究能力。

入學考試費為五十元，應先繳交。

進修條件

凡在研究院研讀之學生，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概須在院研讀至少兩年，修業期滿後，須經考試及格，且應呈繳其在第二學年所作之研究論文，以備有關論文審查委員會審定是否合格。

頒授學位

凡研究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得授予碩士學位。研讀工商管理學部者，將授予商學碩士學位；地理學部者，將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化學學部者，將得理學碩士學位；其他各學部者，則將頒授文學碩士學位。

學雜費

各研究生應繳納下列各種學雜費：

(一) 學費每年

港幣八〇〇元

(二) 實驗費每年

港幣三五〇元

(三) 保證金

港幣一〇〇元

各研究生於結業時，如毋需付還本大學任何賠償費者，則該保證金可以發還。凡地理及化學部研究生，須負擔實驗費用。

經濟補助

研究院備有助學金或研究獎助金等款項，以資助有經濟需要之研究生，但其名額有限。

旁聽生

研究院招收之旁聽生，名額極少，而每一課程之學費，每年收港幣二百元。

中國歷史學部

入學資格——凡欲在本學部進修者，除應具有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係歷史系畢業生。

入學考試科目——(一) 中文；(二) 英文；(三) 中國歷史(每一考生應選考某一特殊時

代之歷史)；(四) 世界通史；(五) 社會科學一科(社會學，經濟學，

政治學)，或由考生自十一項歷史試題中選考一項。

課程——凡研究生應攻讀下列各課程：（甲）歷史研究方法論；（乙）西方史學名著選；

（丙）日本歷史學。

各研究生須就下列各類中選修一項：（甲）資治通鑑；（乙）中國經濟史；（丙）中國中古史；（丁）東南亞歷史。

指導研讀科目範圍：（甲）中國政治制度史；（乙）歷史地理學；（丙）中國經濟史；（丁）中國近代史；（戊）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己）中國史學史。

中國語文學部

入學考試科目——一、「中國語言學組」應考：（甲）英文；（乙）中國文字學；（丙）中國音韻學。

二、「中國文學組」應考：（甲）英文；（乙）中國文學史；（丙）作文（包括散文及詩詞兩項）。各研究生得選定一組為第一志願，另一組為第二志願，但對於兩組應考科目，均須參加。

課程——各研究生必須研讀兩項課程，並須於第一學年參加研討班，並於第二學年時，就下列各科目參加研討班：一、中國語言學組：（甲）中國語言學；（乙）中國文字學

（丙）文選。

二、中國文學組：（甲）專題演講；（乙）中國文學研究；

(丙)文選。凡研讀以上兩組者，除中文及英文外，仍須進修另一種現代語文。

哲學學部

入學考試科目——(一)英文；(二)中國哲學史；(三)西方哲學史。

課程——關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之課程，包括有中國哲學問題，知識論，及現代西方哲學家之研究。

地理學部

研讀範圍——該學部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學年度內所開設之課程範圍，計有四項：即中國地理，經濟地理，歷史地理及城市研究。

入學資格——凡欲研讀此一學部者，對於經濟地理，人文地理，氣候學及中國地理等，務須具有適當之修養。

入學考試科目——(一)英文；(二)中國地理；(三)經濟地理。

課程——第一年(上學期)：(一)經濟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專題理論，如分區計劃及工業地點等等)。(二)人文地理(每週三小時，包括城市地理及人口對經濟發展之影响)。(三)研討班(討論研究方法及選讀專論，每兩週舉行一次，俾各生有

充份時間，準備其研讀之報告書。）

(下學期)：(一)中國地理(每週三小時，着重地區研究及地圖設計。)(二)中國之文化與歷史地理研討班(每週二至三小時)。(三)其他研討班(與上學期者相同)。

第二年：各項研討班(每週舉行一次，專題討論中國地理問題。)

工商管理學部

此一學部係由嶺南商科研究所主持。請參閱該所刊印之小冊，便悉其詳情。

化學學部

入學資格——凡欲研讀此一學部者，除應具備入研究院之資格外，尚須有大學本科教師二人之推荐。並可能需要參加口試或筆試。

研究範圍——(1) *Enzymes & Coenzymes* (2) *Bioorganic Chemistry-Amino acids, Peptide & Proteins. Heterocyclic Compounds.* (3) *Organic Chemistry.*

課程——每一研究生研讀之課程，視乎其本人之興趣及其研究計劃而定。

第一年：研究生務須研讀：(一)工具分析；(二)導師編定之課程；(三)論著研究；(四)專題研討。

第二年：研究生務須研讀：(一)導師編定之課程；(二)專題研討；(三)撰述理學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

教育學院

院址：香港九龍彌敦道六〇一號A

院長：大學校務主任胡熙德先生

教育學院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九月，由大學當局直接辦理，設一年制之「教育文憑」課程，包括理論研究與教學實習。

該院第一項主要計劃，在訓練大學畢業生担任本港中學教師，尤着重於造就具有優良專科學歷，又有理論研究與職業訓練基礎之人才。課程方面，每學年以十週作教學實習，而每年十二月至三月之四個月時間，則集中於理論研究。

教育學院經常邀請本港各中學校長担任榮譽導師，協助該院教職員指導學生在各校實習。此項措施可促進本大學與本港各中學間之聯繫。

在語言教學方面，該院為增進學生運用英語之能力，設有語言實驗室（內設隔音座十六個）及完備之視聽教具。

該院取錄學生以三十名為限。此外，該院增設二年制夜班，學生修業期滿，亦可考取「教育文憑」，此為執教於本港中學之資格。本年度夜班學生祇收二十人，均須於大學畢業後復有三年資歷，且須參加入學試或口試。

該院學生須繳納下列費用：

(一) 保證金

一〇〇元

(二) 學費——一年制日班

全年八〇〇元

二年制夜班

每年四〇〇元

政府設有助學金，資助有經濟需要之學生，但名額不多。美國婦女協會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捐助獎學金二名，每名一千元，以資助教育學院學生。

教育學院刊行院刊「學記」，其中載有專論及該學院之消息。

校外進修部

主任：鄭棟材先生（聯合書院院長）

副主任：賴恬昌先生

校外進修部之設立，係為適應本港社會之需要，利用本大學及其他方面之師資與研究資料，使人人有繼續進修之機會，以求有更充實之能力，從事其本身之事業。

本部開設之課程，計有：國學，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工商管理，教育，自然科學，專門技術，美術，音樂，及英國語文等。除普通課程外，本部更設有下列各科之文憑課程：酒店管理，介導訓練，旅遊業之推進與經營，高級翻譯，社會福利，藝術設計，中國通史，圖書館學，電腦知識，晶體管學，及中國文學。參加校外進修課程者，有各種職業人士，其年齡及教育程度不等。自一九六五年四月迄今，每年度之學生人數如下：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度 四七一七人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度 七七六四人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 七七一〇人

本部又設有函授課程，其科目為：現代語文、應用文、散文欣賞及寫作、小說欣賞及寫作（以上均係中文科目），大學英文，實用英文。

本部經常印就各項小冊子，刊載課程內容，免費供應參閱。欲知詳細情形，請撥九龍六六九三六一號電話，或逕函九龍彌敦道廿三號瑞興大廈十三樓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

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大學直接負責以研究設備供應各教職員，俾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以求有所貢獻於社會。職是之故，本大學設有三所研究所：一曰「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二曰「理工研究所」，三曰「中國文化研究所」。

就大體而言，研究所發展程序有如下述：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為集體研究，或實際研究。一俟有校外人士資助時，則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為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專門學術。此外，各教師對於歷史學，語言學，教育學，生物學，化學及物理學等範圍內之學科，另有個別研究計劃。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所長：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所負之任務有二：（一）提倡學術，鼓勵教職員從事各學科之研究；（二）訓練研究生從事研究各項科目。但教職員在本所研究之科目，與本大學其他機構為教學目的所從事研究者不同。本大學所期望者，乃欲以此研究所，與海外各大學取得更密切之合作。

本所之研究科目，計有下列各項：（一）經濟學，（二）工商管理學（包括商學，財務學及

會計學），（三）公共行政學，（四）地理學，（五）羣衆播導學，（六）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七）當代中國社會問題研究，（八）社會調查，（九）社會學，（十）社會福利，（十一）世界史及（十二）近代語言等。

本所所長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得建議撥給研究補助金，資助各教職員，以利其進行個別研究計劃。

迄目前爲止，經着手進行之研究計劃，凡三十五項之多，俱得力於香港政府、亞洲協會及其他基金會之補助，其中有多項研究計劃已告成事。

理工研究所

所長：崇基學院院長容啓東博士

理工研究所之設立，其目的在獎勵教職員從事研究，並從而就各有關學科訓練研究生。

本所初期之研究補助金，有各方之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福特基金會及亞洲協會等機構，分別資助下列各科理論上與實用上之研究：（一）生物學，（二）化學，（三）數學及統計學，（四）物理學。

本研究所以設所長一人，主理行政事宜，並另設一諮詢委員會，負責向本大學建議，在能力範圍內，對可行之各項研究計劃，給予研究補助金。

本大學之原意，乃欲以理工研究所，作為聯絡之重要工具，以便與海外各大學合作，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等問題。

本所自成立以來，已有四十五項以上之研究計劃，獲得研究補助金。並已有若干研究報告書出版。

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長：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

副所長：公共行政學講座教授薛壽生博士

中國文化研究所之設立，係以廣泛而統一之中國文化研究觀念為依據，業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其所研究者包括有傳統之漢學，但其所研究之方法，則着重採用社會科學之精神，從事多方面研究，及用比較方法以進行研究工作。

本研究所以揭櫫者有如下之目標：

一、以本所為研究中國文化之國際中心，對本港及海外，尤其對亞洲與西方各國，促進其從事研究中國文化，盡力協助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暨學者，從事此一門學術之研究，並與之保持密切而恆久之合作，以便彼此交換知識；

二、就亞洲及世界發展之形勢，以推行一項完善的中國文化之教學及研究計劃；

三、對本大學在當地聘請之教職員，暨外來之訪問教師，給予必需之設備，作訓練之用，使其對於教學及研究均有所增益。

四、憑出版刊物，學術會議及研究討論會等有效方法，鼓勵彼此交換對中國文化研究之知識及其經驗。

本研究係由大學校長李卓敏博士主持，並由一研究委員會管理，以下列各研究學部之主任為委員：

- 一、牟潤孫教授 中國上古史及中古史
- 二、全漢昇先生 中國近代史
- 三、唐君毅教授 中國思想史
- 四、周法高教授 中國語言及文學
- 五、陳荆和博士 近代東南亞研究
- 六、李卓敏博士 特別研究計劃
- 七、薛壽生博士 中國現代史

本所之出版事宜，概由出版委員會處理。至於第一期之學報，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出版。現有兩篇專論，不久即將付梓：一為張德昌著「越縵堂日記中的經濟史料」，另一為宋叙五著「西漢貨幣史研究」。

本大學各教職員，對中國文化所致力研究之各項計劃，均已有所進展，而達於各不同之階

段。其中一項重要計劃，厥為編纂一部「漢英大字典」，由本大學之研究教授林語堂博士主持編纂工作，期於一九七〇年底完成，即將成為第一部對現時中國語有特殊研究之漢英大字典。其內容乃對現代中國語，確定其所應用之辭語，而非一般僅屬表意之文字。該大字典所載之辭語，估計共有一萬之多。此一計劃之進行，係得力於本港中英人士之資助。

尚有其他各項計劃，經着手研究者計有：周法高教授之「殷商銅器銘文」；全漢昇先生之「漢冶萍公司之史的研究」；陳荆和博士之「編修新馬地區華人碑文集成計劃」；李棧先生之「北美西歐甲骨綜錄考釋」；黃道章博士之「瞿秋白一生（一八九九—一九三五）之成敗」；嚴耕望博士之「唐代交通線之研究」；張德昌先生之「清代鴉片戰爭後貨幣之變革」；范挪亞教授之「科學影响十八世紀歐洲史及十九與廿世紀中國史之比較的研究」；李定一先生之「中美外交史」（一九三三—一九四九），陳錦江先生之「廣州商人」（一九〇三—一九二六）。

上述各項研究計劃，其中頗多為哈佛燕京學社及亞洲協會二機構所資助。

本港有一中國家庭，願為本研究所捐建一座大樓，約可於一九六九年底，建立在新界沙田本大學校園內。

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主任：密奇爾博士（Dr. Robert Mitchell）

本校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因得福特基金會之資助，復蒙加里福尼亞州大學（柏克萊）調查研

究中心暨中國學術研究中心之合作，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宣告成立，以便對各學生與各教職員，給予研究及訓練之機會；對香港人口以及東南亞各地華僑問題，作切實之研究；並以研究所得，供應社會人士參考。不寧惟是，如有各國學者，對香港問題欲作純學術性之研究時，本研究中心亦樂於協助其工作。

本研究中心，現將其所擁有之各種資料，及其他處理方法暨技術等，予以充實，以便研究下列各要項：

一、香港城市家庭生活狀況之研究。此係對香港人口，以社會科學方法，作首要切實研究。此一研究計劃，乃由香港政府彩票基金會撥給社會福利署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之款項所資助，以調查香港社會急趨工業化及都市化後，其所引起之社會福利各問題。

現有尚在分別撰述者，計專論三篇：第一篇之論文，乃研究工業化及都市化後，對個人應付生活能力之影響。此係有關日常生活及工作情况者。第二篇論文所研究者，乃家庭上之實際情形，能否適應家人之需要。至於第三篇之論文，其所研究者，乃着重於學校、家庭及親朋對中學生所發生之影響。

二、本研究中心，因得福特基金會贈予加里福尼亞州大學（柏克萊）國際問題研究所之款項所資助，業已擴大其工作地區，而在曼谷、星嘉坡、台北、及馬來西亞西部六城市，進行其「城市家庭生活狀況之研究」工作。凡有關各種居民關係問題及其形式，暨各該地區發展之公民權觀念等問題，均分別予以研究。

另有兩項研究工作，已告蒞事，且經於去年發表。其一為研究香港工業對高級人材之需要，對僱用工人情形，升遷事宜，職業技術與作業之關係，及各廠商對改良措施所作之決定等問題，莫不一一予以研究。此一研究計劃，係由香港政府高等教育特別委員會所贊助。

其第二項之研究工作，乃得香港家庭計劃協會所贊助。其所研究者，係對實地工作所採用兩種不同處理方法之效果，予以評價，並就一般婦女實行家庭計劃之原因，作一分析。

經濟研究中心

主任：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李祥甫博士

本校經濟研究中心所負責者，為集體研究計劃，並以各種設備，供應各學者及研究生作研究之用。今據經濟研究中心之一例證而言之，該中心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根據與美國農業部簽訂之合約，從事研究香港發展之長期趨勢，本港對輸入品之需求情形，以及香港人民之收入與人口之繁殖，從而預測今後十五年內香港農產品之供求數量，全部研究工作已告完成。

為實施研究計劃起見，該研究中心與嶺南商科研究所，共設一研究圖書館，庋藏有各類著名學術刊物，有屬於一九五〇年以前出版者，亦有高深參考書，有關香港及其鄰邦之研究資料。該研究圖書館為本大學圖書館之一部分，設於崇基學院校園內之博文苑大樓，而嶺南商科研究所及經濟研究中心，亦均設於該大樓。

該研究中心經常舉辦經濟研討會，以利各教職員交換研究意見，並將各人研究工作之進展情形，提出檢討。凡集體或個人所研究之工作，該中心隨時以秘書、研究助理人員及計算機設備等，供應使用，爲其効力。

除致力於農業計劃之研究外，本大學有若干教師，進行其個別研究工作，着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經濟狀況，以及統計學暨經濟學範圍內之學術工作。

地理研究中心

主任：地理學講座教授陳正祥博士

本大學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正式設立地理研究中心，成爲各研究中心之一。同年五月，該中心遷入一間新租用之大廈，着手進行工作。其首要之研究工作，與研究院地理學部所教授者，有密切之聯系。

該中心目前所研究之工作，分爲兩大類：計中國地理學部及香港地理學部。中國地理學部，又分爲兩組：（一）曰「中國歷史及文化地理」，關於此項工作之研究，其資料大都取自方志，二十五史及其他歷史紀錄。至目前爲止，業已作成專論七篇，并製成中國歷史地圖八十四幅，其中包括唐、宋人口分佈圖，每一朝代城市建立日期及其面積。此外，復有「中國著名遊記選註」第一冊，亦將告完竣，并採用科學的地理觀念及方法，處理其註釋工作。并以「長春真人西遊記的

地理學評註」列爲第八期研究報告書，現已告出版。(二)曰「現代中國地理學科」，關於此門之研究工作，因缺乏最新資料之故，進行時往往有棘手之感。惟「中國土地利用與各農業區」及「中國各地石油資源及其發展情況」兩種報告書，亦經印就。

一九六六年七月至一九六七年四月間，該中心會就香港地理研究問題，完成其市區土地利用調查工作。迄今已製就有十五種顏色之土地利用地圖一幅。該地圖及其報告書名曰「香港市區內可利用之土地」者，不久即將付印。至於油蔴地及新蒲崗各區之土地，其可資建造房屋者，亦經作特別調查，且已製成圖表。

關於香港各區之地形，業經以各種方法予以劃分，但所劃分之地區方法，均不適宜於作地理上之研究。該中心現據各方所供給之資料，對香港地區之劃分，設法予以修正，以求重新劃分之地區，不獨有更多「地理學上之根據」，且尤有實用之價值。

該中心因得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之資助，業已從事一項研究計劃，以調查「香港人口問題」，現已着手進行中，並製就人口分佈地圖三幅。

該中心經常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外界人士參加研討，以便檢討各項研究之成果，且經與世界各地之著名地理機構，建立良好關係。至於蜚聲國際之各地理學家，相繼前來訪問者，亦所常見。

該中心並另設有參考圖書館，收藏之地理圖書暨刊物等，達二萬二千冊之多。各該刊物，包括有各種語文之著名地理雜誌，且均屬完整。尙有大批地圖，可資研究東南亞問題之參考。但此

等地圖，係由「富民經濟發展地理研究所」借用。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主任：中國語言文學講座教授周法高先生

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現所從事研究者，計有三項計劃：

一、關於趙元任教授所著「中國話的文法」一書（一九六八年加里福尼亞州大學出版部出版），業已進行翻譯計劃。中國各地方言，其語音及其日常用語，雖各有區別，然其文法之構造，則有共同之處，故取此義而定該書之名。該書所舉各例，雖以國語爲本，但不稱之爲「國語文法」。

該書之目的，不在於重視國語之標準性，並力求譯文之語調，能切合該書之宗旨，故設法使譯文配合原著者一般著述之筆調。該項翻譯工作，於不久之將來，可將告成。

二、關於廣東省方言之研究方面，計有「汕頭方言」之研究專論，不久將告出版。該中心現方從事研究香港多數居民所講之廣州話，並仿照趙元任教授所著「中國話的文法」之方式，編述廣州話文法。

三、編纂「殷周銅器銘文字典」。係提及秦以前之時代（約在紀元前一三〇〇至二二〇年），約有一千年之久。該中心並從事編纂「全文詁林」一書，足與丁福保之「說文解字詁林」相媲美。

美。此一擬議中之編纂工作，乃以容庚之「金文編」爲根據，但將增訂例證與註釋。至其完成時，將共有一萬頁之多。

羣衆播導中心

主任：新聞學及羣衆播導學教授喻德基博士

（前主任史密夫教授任期至一九六八年六月止）

羣衆播導中心，因得香港廣告事業公會之資助，對香港中文報紙之特點，進行研究計劃，業告完成；而於香港廣播及電視各事業暨定期刊物等，亦予以調查，且將成事。

該中心對本大學新聞學教育計劃之研究，近告完成。該計劃所包括者，計有（一）檢討本大學新聞學課程進展之情形；（二）研究香港各播導機構今後所需之人材；（三）爲使新聞學系及羣衆播導中心有十年之長遠發展計劃起見，擬定其進度表。此項計劃，包括研究世界各地新聞學教育之發展情形。

該中心所完成之其他各項研究計劃，計有「中國戲劇作爲羣衆播導工具之研究」及「對中文報紙排印方法之研究」。（其中包括以下各點：香港中文報所僱用排字手民之教育程度及其社會關係，排字時間及其動作之研究，印刷機械之改良，及減少報紙上所用中文數字。）

該中心復考慮設一「形象藝術研究中心」，其組織內容，與美國報業團體所設者相似。

城市研究中心

主任：社會學高級講師胡家健先生

本大學得亞洲協會之資助，於一九六六年秋，成立城市研究中心。其首要之目的，乃欲以之協助社會學系學生，將西方社會學理論之內容，與本港之社會實況，相與融會貫通，則不獨所講授之理論，更具實用之意義，且可訓練學生，將其在書本及講義中所學者，用諸於其現實生活之社會環境。至該中心之次一目標，乃在主持對本港城市社會及其文化之研究，搜集有關一般城市社會結構之基本資料，並主持研究各教師所選定之某一專題。

關於「香港街坊會之研究」問題，因得哈佛燕京學社之資助，業由該中心各教職員進行研究，此一計劃之主要目的，乃欲就該組織之結構，效用及其活動情形，作一綜合、比較及分析之研究，以便提供具體之建議。

「對香港中國家庭組織之研究」，亦屬另一項研究計劃，約以三千戶之家庭，作為分析之對象。此項計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即已着手進行。其主要目的，在調查城市中中國家庭之經濟狀況，社會關係，政治背景與宗教信仰。凡此四類之基本問題，將就其相互之關係及彼此間之影響，作精密之觀察。依照城市研究中心之首要目標，乃欲以此項研究計劃，使主修社會學各生獲得訓練。

現時考慮設計繪製「香港社會基礎圖」數套。此等繪圖，將表明香港人口之特點、政府、教

育、經濟、宗教及康樂等機構之分佈情形。對此項研究計劃之進行，其詳細辦法及經費問題，尙在擬議中。

電子計算中心

主任：電子學及物理學教授樂秀章博士

（前主任方心謹先生任期至一九六八年六月止）

一九六七年二月，本大學於九龍彌敦道安利大廈，設立電子計算中心，並於同年十一月，由大學校長主持正式啓用典禮。其設備計有IBM一—三〇型電子計算機一座，及IBM電子紀錄機一套。該中心之主要目的，乃欲以之協助各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並在本大學開設電子科學之教學課程。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間，該中心對各成員學院，理工研究所，城市研究中心，嶺南商科研究所，社會調查研究中心，及本大學各研究所等機構，其所需要處理之資料，均曾予以供應。如環境許可時，該中心擬於不久之將來，對香港各高等教育機構及不謀利之機構，爲其効力。

該中心曾屢次舉辦座談會及研習課程，以利各學科教職員參加，並於一九六八年四月，特設短期課程，對本港各中學校之理科生，介紹電子計算機知識，并在各成員學院開設課程，以便大學本科生進修「電子計算機概念及運用」，復與校外進修部合辦「電子計算機原理及其運用」，之文憑課程。

該研究中心經常刊印有有關電子計算機之小冊子及新聞通訊等刊物，並歡迎社會各界人士預先函約參觀。

嶺南商科研究所

所長：工商管理學講座教授李祥甫博士

（前所長穆念慈教授 Prof. M. Moonitz 任期至一九六八年六月止）

嶺南商科研究所於一九六六年九月宣告成立，其所以能設立者，乃得力於嶺南大學各董事之倡導，慨捐鉅資，作為對發展香港之貢獻。嶺南大學昔在廣州，今其校友在香港者甚夥，且極其活躍。

該研究所一切設備，均作研究生進修之用，其所研究之商科範圍，至為廣泛，並設有兩年課程，修業期滿後，得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本大學三成員學院，均各開設有大學本科程度之課程，其所着重者為會計學，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及市場學等學科。至於該研究所設立之研究院課程，則以此四門學科為主要基礎，並以經濟分析，經濟地理及工業心理等學科，熔冶於一爐，而成有用之工具。以求有助於解決工商問題。因此之故，此一課程，未必宜於以之作攻讀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之初階。凡有意於攻讀博士學位者，應向設有該項學位之研究院探詢，便可獲悉所應研讀之課程。

凡攻讀此一課程而望有成者，對英文寫作及英語運用，必須具有精通之高級程度。是以須長於兩種語文者，始宜申請入學。研讀此項課程，須有若干工作經驗。凡申請人，具有工程科、數學科或理科等良好技術基礎者，當優先予以考慮。

該兩年課程之第一年，其計劃乃在提高各研究生對基本技巧之能力，俾能善於處理各種複雜企業之行政事宜。該課程規定應予讀者，有下列各科或其相同科目，均以大學本科程度為標準。凡欠缺此項規定者，得補修一項研究課程，但須經該研究所所長之認可。上述基本科目如下：

會計學

私營財務學

市場學

工商管理學原理

普通經濟學

金融與銀行學

統計學原理

商法

各研究生於第二年進修時，將就研讀之範圍，專心致意於其特感興趣之科目，并從事寫作碩士論文，配合其對某一特殊問題研究之心得。至對於其所選定之問題，宜有直接之調查與研究，務求每一研究生，對問題之真正癥結，確切知悉其解決之方案。

崇基學院

院址：香港新界沙田

五六

校史畧述

崇基學院爲香港各基督教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所創辦。初時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教堂之副堂及聖保羅男女中學開辦。其後乃租賃堅道房舍及下亞厘畢道之聖公會霍約瑟紀念堂爲校址。此項發展實有賴美國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與英國倫敦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之資助，始告達成。自是以後，本港各界人士之經濟支援，亦有加無己。

一九五九年起，崇基學院開始接受香港政府之經費補助。嗣蒙香港政府在新界馬料水撥贈土地一段，面積共十英畝，並於其地建火車站。崇基學院乃於一九五六年遷至環境優美之馬料水永久校址，並增購鄰近土地，以爲建築運動場及新增校舍之用。目前該學院擁有土地，連同官地在內，共達面積七十英畝。

崇基學院於一九五五年依照香港法例註冊。以校董會爲最高管理機構。校董會常務委員會執行校董會之決議案並處理財政及建築事宜。教務會議則由講座教授、高級講師、各系主任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組成，處理一切有關教務事宜。文學院及理學院之院務委員會，由各院專任教員分別

組成，定期開會，將建議案提向教務會議討論施行。

文學院之下，分設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英國及西方語文學系、經濟及工商管理學系、歷史及地理學系、音樂學系、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哲學及宗教學系；理學院之下，分設生物學學系、化學學系、數學學系及物理學學系。

校舍及校園

崇基校園位於大埔道東北之山谷。馬料水村民當日在此從事耕種，業已徙置於新界粉嶺軍地之新村，一九六八年夏，該學院擁有之主要建築物，共為二十四座，其中七座為毗連之樓宇，均闢為課室、實驗室及各系辦公室等之用；至於總辦公廳大樓，圖書館，學生膳堂，禮拜堂，教職員聯誼會及醫療院等，亦各有一座，並有學生宿舍三座，足供學生三百五十人寄宿，運動場一所，教職員住宅六座，及院長住宅一座。

自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以來，即已着手擴建校園內各道路，其第一期之工程，包括改建運動場，而第二期之設計劃，亦將於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開始進行。

以下各樓宇，業經決定建造，現正進行籌劃工作，擬於一九七〇年以前，即動工興建：教學新樓及圖書館一座，學生中心新樓及膳堂，高級職員住宅及工友宿舍等。凡此設計劃，概蒙香港政府資助，而亨利魯斯基金會（Henry Luce Foundation）亦捐贈與政府補助金相等之款項，以助興建教學新樓及圖書館。

茲爲籌建單身職員住宅、音樂課室及另一座職工宿舍起見，期望社會熱心人士慷慨解囊，玉成其事。

崇基神學院大樓，因獲得本港暨海外各教會之捐助，擬於一九六八年夏興工建造。該神學院近經歸併於崇基學院及本大學，而成爲本校哲學及宗教學系之一部份。

入學及修習程序

該學院現設有修業四年之課程。凡具有下列二項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入學肄業：（甲）曾在認可之中學修畢第六年課程，並持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者；（乙）經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合格者。

根據該學院所訂修習程序，所有學生必須修習一年中文，二年英文，及四年綜合基本課程。雖然第一二年大部爲語言及普通課程，但學生於入學時，得選定任何一學系爲其主修學系。

教職員與學生

該學院於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有學生七百零四名。其中男生佔三七四名，女生佔三三〇名。多數學生乃在香港出生或於一九四九年後從內地來港者，學生中有五十六名係來自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各地區者。除其中九名爲美國特別生外，其餘均屬中國國籍。信奉基督教之學生佔全院學生人數比率百分之三八·三〇。

全院教員共計九十一人，除客座教授二人及訪問講師二人外，其中七十四人係專任教師，十七人係兼任教師，另有助教三十二人。

獎助學金

查一九六七至六八年度獲得獎助學金之學生，約佔全院學生人數半數以上。該學院並籌有的款，以備員生急需時借用。

圖書館

該學院現有藏書九萬零八百三十二冊。其中屬亞洲語文書籍佔五八、九五七冊（一〇、六六七種），歐洲語文書籍佔三一、八七五冊（二三、七〇八種），中英文定期刊物及雜誌等共計五六二種，裝釘成帙之雜誌共計二、六三七冊。

該院學生可進入書庫任意選擇書籍雜誌，並可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

課外活動

學生會設立之目的，旨在增進全院學生之共同利益，組織團體活動及溝通學院與學生間之聯繫。此外，尚有各級社、系會等獨立會及屬會，共同辦理學生之學術、康樂及其他課外活動，尤以各系會對於大學生活之各種活動，更負有重要之任務。

茲將其屬會名稱列下：學生基督徒團契，詩班及合唱團，音樂社，四海聯誼會，攝影學會，美術學會，劇社，演辯學會。

教職員方面則有教職員聯誼會之組織。內分宗教、學術、康樂及福利四組委員會，按期舉行集會。

該學院對於師生間之密切聯繫至爲注意。將來教職員住宅及學生宿舍增建完成之時，員生之參加課外活動定當更多。

體育課程

該學院所設之體育課程，乃着重體格之訓練，而非在求技能與興趣之發展。所有各學系之一年級學生，均須進修體育課程。至於其他各年級之學生，如有興趣於是項課程者，亦得選修之。惟進修體育課程之學生，每週須上課一小時及實習一小時，於每學期終結時，舉行筆試，測驗各學生對體育原理及其規則之了解，是否達到必要之水準。

保健服務

該學院爲保持全校員生之健康起見，特聘請校醫及護士，免費爲員生服務。校醫室規定每週一至五上午爲門診時間。自一九六七年一月起，並有特約牙醫，每星期來校三次，爲員生診治牙病。

全校學生均須接受體格檢查。一年級新生於註冊前施行檢查，嗣後每年一次，寄宿生每年兩次。醫療院設在教職員住宅與學生宿舍附近，便於員生診治。

遠東學術研究所

遠東學術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二年。其宗旨與目標爲：

- (一) 培植遠東學術人才。
 - (二) 鼓勵個別之學術研究，並求系際研究工作之聯繫，以加強本院原有之學術研究。
 - (三) 應用現代方法以研究遠東學術。
 - (四) 澄清各項重要遠東問題，籍以導致不同文化淵源的人民更深之相互了解。
- 研究所出版之學術刊物，計有「崇基學報」爲中英文併用之刊物，每年出版兩期，創刊迄今已出版十三冊。又從事編纂二十四史索引之艱鉅工作，第一部史記索引及第二部漢書索引經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六年先後出版。第三部後漢書索引將於一九六八年末出版。研究所現擬首先編纂四史索引，以完成其第一期之編纂計劃。

崇基神學院

自一九五七年，以迄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之成立，崇基學院素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爲其教學課程之一部份。惟自中文大學成立，各教師之待遇獲得政府之資助後，崇基學校董會，

遂將訓練基督教宣道事工，交由神學院承辦，而該神學院仍附屬於崇基學院，至於所用經費，悉數由有關教會捐贈，以示其與該學院宗教知識之訓練課程有別。由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八年，該神學院即依此附屬關係辦理訓練工作，而於一九六八年，已有一班學生，修完其五年課程後，由神學院校董會授予道學士學位。同時，崇真會屬下之樂育神學院（屬轄瑞士巴色差會），亦已歸併於崇基神學院。該神學院為不分宗派而屬合一性之機構，遵奉聖經及歷代教會之中心教義，並允各教會對其所保送之學生，予以特殊訓練，俾符合其各別之需要。

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後，即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業已移交崇基學院哲學及宗教學系新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而神學院校董會，仍須負責頒授一九六九年第二屆畢業班之道學士學位。該新設之神學組，將繼續保持前神學院原有之訓練宗旨，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崇基學院及本大學並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本大學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經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雖有少數學生得選讀不給學位之課程，但只以另一項課程訓練之。

出版物

該學院除出版「崇基學院概覽」外，尚有下列出版物多種：

（一）「崇基學報」：側重學術性之研究論著，中英文並用，每年出版兩期。

（二）「崇基校刊」：內容綜述該院各方面之活動，每學年出版兩期或三期。（中英文）

(三)「崇基校園通訊」：每逢週一出版。(中英文)

(四)「華國」：由中國及東方語文學會主編，刊載中英文系之研究著述，每年出版一期。

(中文)

(五)「文訊」：中國語文學會主編，內容以文藝創作爲主。(中文)

(六)「工商經濟」：由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編印。(中英文)

(七)「崇基學生」：由學生會編印；每學期出版一冊。(中英文)

(八)「學生雙週報」：學生會出版。(中英文)

(九)「化學會刊」：每年出版一期，由化學學會編印。(中英文)

(十)「學生理科年刊」：由數、理、化及生物學會聯合出版。其文稿大部由學生執筆。

(中英文)

(十一)「英文學會會刊」：由英文系會出版。(英文)

(十二)「社會觀察」：由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系會主編。每年出版兩期。(中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

新亞書院

院址：香港九龍農圃道六號

簡史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並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建校初期，物資設備甚為簡陋，但不久即陸續獲得本地及海外各方面之援助。十餘年間逐步建設，達成今日之規模。曾在中國從事教育事業多年之美國雅禮協會，於一九五四年開始與該書院合作，協助發展校務。自此以後陸續資助該書院發展者，尚有美國亞洲協會、福特基金會、哈佛燕京學社、洛氏基金會、孟氏教育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及香港與海外之中國實業界人士。香港政府自一九五九年起直接資助新亞書院，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之一。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該書院為大學三基本學院之一，其主要經費由香港政府供給。一九五三年該書院得亞洲協會之資助，成立研究所。

該書院現有校舍四座，其中最近增建者為一座可容九百人之禮堂及學生休息室、食堂以及圖書館上加建之課室及實驗室一層。此兩項增建之校舍先後於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五年落成。

該書院教員人數超過一百人，其中專任者佔三份之二。學生總人數為七〇八名，其中大學本科學生六八七名（包括來自美國、日本、寮國、馬來西亞等地之學生）及研究所助理學習員十六名及外籍研修生五名。

書院之各學系

該書院設有十四學系（四年制）分屬文學院、理學院及商學及社會科學院。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及藝術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及生物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院——經濟學、會計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系、新聞學系、及社會學系。

該書院另設有二年課程之研究所，研習中國歷史、文學、哲學及東南亞歷史。

入學

該書院取錄新生至為嚴格。新生須經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其及格科目須與其主修科目有關而成績優良者，方有錄取希望。

修讀程序

該書院之四年制課程，其修讀程序分爲兩個階段：第一、二年之階段，以專攻語文、普通教育及學生所主修與副修之基本課程爲主；第三、四年之階段，則以其一二年級之科目爲基礎，攻讀高級課程。

主科及副科

學生須於下列各科目選擇一科爲主修科：中國文學、歷史、哲學、社會學、英國語文學、藝術學、新聞學、經濟學、會計學、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化學、數學、植物學、動物學或物理學。此外，學生並應商請主修系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選擇主科外適當科目或法文爲副科。

畢業及學位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學位及由新亞書院發給畢業證書：

- (一) 讀完四年課程。但轉學生則酌減其修業年限；
- (二) 修滿課程至少一百二十學分，其中包括該書院所規定之各有關必修科，成績及格。但轉學生在其他各校所讀之學分，得酌予承認之；
- (三) 參加中期考試及格；
- (四) 參加學位考試及格。

費用

該書院學生每人應繳納下列各費用：

- 一、學雜費——凡主修物理、化學、植物學或動物學者，每年港幣一千元。主修文科、社會科學、商學或數學者，每年港幣八百元。

- 二、保證金——港幣一百元。學生於畢業時如從未毀損公物，此項保證金撥充畢業費用。
- 三、學生會費——每年港幣五十元。
- 四、宿費——每月港幣二十五元。

獎助學金

該書院有獎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異家境清寒之學生。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年自港幣三百元至三千元不等。獎助學金均由香港政府及校內外社團及私人所捐贈。在一九六七—六八年度內，該書院共獲得及頒發獎助學金共四十三種，欸額達四〇九，二一三元。受益學生二九三名；每人平均可得獎助學金一，四〇一·四一元。在二九三名受益者中，有一四八名獲得一個以上之獎助學金。

圖書館

該書院圖書館閱覽室可容一百八十人。書庫分設於三層樓，足以庋藏圖書達二十萬冊。現有中西書籍逾十萬零九千冊，並另闢有雜誌閱覽室，及顯微閱覽室各一，備有中外文雜誌，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之中國北平圖書館所珍藏中國珍本書籍二千七百二十種，暨若干絕版之中國雜誌，連同英國博物院攝製其所藏之敦煌遺珍，共計顯微膠片一千二百八十卷。

實驗室

該書院置有物理、化學、生物實驗室，設備堪稱充實，可供師生實驗及研究之用。此外尚有工商管理實驗室，供動作與時間之研究，及工廠實務及管理課程之學習。社會系新近設有社會關係實驗室，其所備有之一切近代設備，對於進修社會心理學者甚有裨益。

宿舍

該書院有男女生宿舍，供海外學生及住所距離書院較遠之本港學生寄宿。男生宿舍可容九十餘人，女生宿舍可容三十六人。每一房間面積約一百五十六方呎，每一宿舍均有隔離病房。

食堂

該書院食堂可容二百七十餘人同時進膳。食堂業務招商承辦，由教職員及學生組織委員會，監督清潔及食物事宜。食堂除供應三餐外，兼售茶點及冷飲。

保健計劃

該書院設有醫療室，由特約校醫及專任護士主持。校醫於每週到醫療室三次，主理醫療。該書院學生及教職員均可按保健辦法接受治療。學生於每年秋季註冊前，均須經校醫檢查身體，包

括X光檢查肺部，此項檢查不收費用。

學生課外活動

該書院對學生各項課外活動極為重視。茲畧舉其主要項目如下：

甲、團體組織：學生組織有全校性之學生會，全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各學系設有系會。此外，學生得視個人興趣自由參加校內之學術性、聯誼性、宗教性等團體，例如：天主教同學會、基督徒團契、棋會、攝影學會等。

乙、團體活動：學生經常舉行球類及田徑比賽、徵文、辯論比賽、音樂與戲劇演出、及郊遊、聯歡會等活動。分別由學生會或各系會主辦。此外，各學系又分別出版系刊，報導學術情況。

主要出版物

該書院經常出版下列三種全校性之刊物：

(一) 新亞學報：新亞學報為研究所出版之定期刊物，年出兩期。專載有關中國歷史、文學、哲學、教育、社會、民族、藝術、宗教、禮俗等各種研究論文。其經費來自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自一九五五年八月創刊至今，已出版者共有十六期。

(二)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亦為定期性刊物，旨在刊佈本院師生專門學術研究之論著。創刊於一九五九年。到現在為止，業已出版十期。

(三)新亞生活雙周刊：此乃一綜合性刊物。內容注重報導該書院師生之學術活動，學生生活及課餘活動情形。

該書院已出版之專著共有三十種。此外，尚有由學生會及各學系系會出版之刊物如：「新亞學生報」、「中國文學系年刊」、「中聲」、「英語文學系系會會刊」、「新亞藝術」、「社經」及「經華」等。

新亞研究所

新亞書院於一九五三年，獲美國亞洲協會之資助，成立新亞研究所，其目的在提供有志於中國歷史文化之研究者一深造機會。後經哈佛燕京學社及洛氏基金會之協助，所務日漸開展。該研究所課程為二年制。新生入學須經入學考試，且須具備認可大學或專上學校畢業資格。該所除研究助理學習員外，尚有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在所從事獨立研究工作。該所於一九六二年設立東南亞研究室，從事對該地區學術文化之研究。目前研究所有專任高級講師四人，並有該書院教師多人，亦在所內任導師及從事研究工作。

新亞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

新亞書院為使外國人士有學習中國語文之機會起見，與雅禮協會合作，辦理中國語文研習所。該所始創於一九六一年十月，於一九六三年五月遷入新亞書院。所內除教授粵語及國語外，尚有識字課程。該所採用美國耶魯大學遠東語文學院之教學法。

(一九六八年九月)

聯合書院

院址：香港般含道九號A

簡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學院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對本港高等教育有所貢獻。一九五七年，香港立法局通過「聯合書院校董會組織條例」，一九五九年，香港政府開始補助聯合書院。

最初三年間，聯合書院有七系——文學院四系，商學院三系。一九五九年起增設理學院。創辦初期，困難甚多，尤以校舍問題為最。

一九六〇年二月起，該書院專辦日校，原來夜校部份，另由私人易名辦理，與該書院已不相統屬。該書院嗣經不少改革：根據英美教育專家 Sir James Duff, Dr. K. Mellanby, Dr. F. E. Folts 之報告，改組該書院之行政組織及教學設施，是其犖犖大者。該書院在教學方面之不斷改進，使社會人士對該書院促進香港高等教育之貢獻，更有認識。一九六二年七月，由政府邀請來港之富爾敦委員會，訪問聯合書院，並與高級負責人交換有關教育方針意見。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根據富爾敦委員會報告書宣告成立，聯合書院乃成爲大學基本學院之一。

一九六二年，聯合書院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擔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爲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爲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

此後該書院學生人數逐年增加，質素亦不斷提高。延攬學者專家担任該書院教席，擴充校舍、實驗室及增購圖書儀器，使院務蒸蒸日上。

一九六六年十月廿日為創校十週年紀念，該書院特舉行多項學術及各種活動，如甲骨及中國現代劇本展覽，自然科學研討會，新理科實驗所開幕典禮等，以資慶祝。此外又發起籌募學業優異獎運動，承熱心高等教育各社團及社會賢達之捐贈，經已設置學業優異獎卅二項，頒與該書院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

近年來，聯合書院已與本港社會達成更密切之關係。一方面，該書院校董會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再次擴大以後，荷蒙本港熱心促進高等教育之更多社團，選派代表出任校董，指導該書院發展。另一方面，該書院教師亦以其專門知識貢獻社會，尤以在訓練企業管理人才方面効力較多。又該書院鑒於本港電子工業之突飛猛進，特自一九六七—六八學年起，增設電子學副修課程，以培育電子學專門人材，供工業之需。

在國際關係方面，聯合書院與海外著名大學繼續建立教育合作計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港督兼大學監督戴麟趾爵士，在新界沙田為建築大學及成員學院新校舍，主持一項動工典禮，預料聯合書院將於一九七一年遷入該處新校舍。

教育方針

聯合書院課程為四年制，學生修業期滿，得參與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考試。該書院所採教

育制度乃擷中、英、美各國大學制度之長，融滙施行。

第一二年級課程之規劃，旨在使初入大學之各系學生，接受通才教育訓練，以爲後二年鑽研專門學科奠定基礎。其要點有三：

- 一、教導學生認識各門基本學問及其研究方法。
- 二、促進學生熟習中國固有學術之要義，並了解中國歷史文化之精神。
- 三、訓練學生掌握英文實用知識，特別側重於寫讀能力。新生入學必須選定「主科」及「副科」，俾作三四年級專科研究之準備。

三四年級之課程，係供學生在選定之學科範圍內，作專研及精深之探討。學習計劃限於「主科」及「副科」課程。

院系組織

聯合書院設文學院、理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等三學院，其下共設十二個學系。凡修畢各系所授課程者，可分別參與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理學士、商學士及社會科學學士等項學位之考試。各學系之配屬如左：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

商學及社會科學學院——商學組：會計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組：經濟學系、地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理學院——化學系、數學系、物理及電子學系。

財務概述

香港中文大學及其基本學院之經費，悉賴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資助。其情形一如其他英聯邦大學。自一九六五年終以來，香港政府經已委任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就本港公款撥給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分配問題，備政府諮詢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夏，首次向政府提出建議，條陳本港兩所大學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三年期內所需經費之情形。聯合書院財政，除政府撥助以外，尙蒙校董會成立籌募基金委員會，推選前東華三院主席張玉麟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自該項籌款運動發軔以來，首蒙張玉麟先生之令壽堂張祝珊夫人概捐巨款五十萬元，旋獲社會紳商名流及聯合書院校董會同寅慷慨捐輸。迄今已籌得捐款港幣一百萬元以上。此基金之收益，主要用作獎助學金，俾優秀及清貧學生得以完成學業。

定期刊物

聯合書院定期刊物有左列四種：

- 一、聯合書院概覽——每年出版一次，分爲中英文版，專載有關該書院組織及課程之詳細資料。
- 二、聯合書院簡介——每年出版一次，簡載重要資料以供申請入學學生參考。
- 三、聯合書院學報——每年出版一次，專載教員或特約校外學者之學術性著作。

四、聯合書院校刊——每年至少出版二次，登載紀錄性之資料及校聞暨教職員學生作品。

校 舍

香港中文大學暨各基本學院，在新界沙田之建校計劃，設計業已就緒。大學校園全部範圍，共佔地二百七十三英畝，位於沙田大埔之間，襟山帶海，俯瞰吐露港及船灣淡水湖，山明水秀，誠為潛心修學之理想地點。

聯合書院校址，已蒙當局指撥大學校園之巔，全地面積約佔廿七英畝，專供建校之用。其地拔海四百四十呎，沙田及大埔全景，可盡覽無遺。

聯合書院於一九六八至七一年內在沙田建築新校舍之計劃，已籌備就緒，建築工程可於一九六九年終開始，預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先落成之樓宇包括：辦公處，文學院，商學及社會科學院，中央教室，圖書館，可供二百五十人居住之學生宿舍，福利及體育館等。預期該書院將於一九七一年初遷入沙田新校。

近年來，聯合書院為應付學生人數激增起見，一方面力謀改善原有設備，經將般合道校舍底層，全部修建。東翼闢為學生休息室，設備舒適，俾供學生課餘小憩或活動之用。西翼則改為語言教學實習室，設有新穎隔音座四十個，全部裝配最新錄音式教學設備。另一方面，該書院分別於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六年向政府租用堅巷病理化驗所之樓下，及前政府消毒所全部，供理學院之用。該所佔地一萬二千餘方尺，現經改裝，內設各種實驗室，課室，小組教學室，教職員辦公

室，學生休息室等，使該書院理科設備至臻完備。至原租用東邊街四十七號房屋，因政府收回重建之故，該書院將於一九六八年底遷出，另租就近政府樓宇代替。

圖書館

一九六二年校址遷移般含道以來，聯合書院圖書館得以大事擴充，以供教職員及學生充份利用藏書及雜誌。除若干指定之參考資料外，圖書可供登記之讀者借出作閱覽及研究之用。除供應藏書為閱者參考外，該館又舉辦館際借書，藉以增加借書範圍。該館除特種閱覽室外，其餘開放時間從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該書院圖書館近年來除蒙政府資助，得以添購大量圖書外，復蒙英國文化委員會，美國新聞處，亞洲協會，德國，法國，日本各政府及本港熱心教育人士，送贈圖書多種。尤以本港已故太平紳士馮香泉先生之哲嗣馮巨飛先生，為紀念其先慈黃太夫人，慷慨捐贈其珍藏善本古籍凡二百三十九種，計共三千七百餘冊，彌足珍貴。又最近該館購入私人收藏中國現代戲劇書籍計一千二百四十八種，並編有書本目錄以供參攷。

圖書館現共有各種藏書六萬五千八百餘冊，其中外文藏書佔三分之一，雜誌共有四百餘種。所有理科藏書多屬近年出版，洵足提供最新之科學知識。該館之外文圖書分類係採杜威十進法，中文圖書則用中國圖書分類法。

教育合作計劃

聯合書院與美國麻省威廉士大學成立一項教育合作計劃，已於一九六六年夏開始實行。此乃該書院有史以來首次與西方大學之合作。

威廉士大學創辦於一七九三年，為美國著名男子大學。自一九六一年來，該大學每年暑期派遣畢業生或高年級生來港開辦暑期英文班，專供中學英文教師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進修。此項合作計劃原在新亞書院舉辦，現經有關方面協議，由一九六六年夏季起，轉由聯合書院接辦。同時威廉士大學之「希士德獎學金」亦移轉該書院頒發，此獎學金額為每年二千五百美元，專供聯合書院選派優異學生一名入威廉士大學深造。

此外，該書院並與其他著名美國大學洽商建立合作計劃。其中印第安那大學已與該書院成立研究生交換計劃。自一九六七—六八年度起，該大學已派遣畢業生一名來聯合書院從事史學方面之研究，該書院則派遣畢業生一名往該校攻讀自然科學之高級學位。至於聯合書院與印第安那大學間擴大合作，進而交換教員之計劃，則尚在考慮中。

學生生活

聯合書院學生絕大多數為香港出生或香港永久居民。現有校舍可容學生六百餘名。

該書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全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在學生會及其他學生團體組織之下，經常舉行各種課外活動如學術辯論、實地考察、戲劇演出、社交活動等。現有學生團體如左：

各院系學會：文學院聯會，商學會，理科學會，中文學會，英文學會，工商管理學會，經濟學會，會計財務學會，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及社會工作學會等。

同學會：金文泰同學會，英皇書院校友會，巴富街中學同學會，寶血同學會，培英同學會。

其他團體：A B E足球會，美術學會，橋牌會，天主教同學會，棋會，辯論會，戲劇學會，外國語文學會，柔道會，樂社，攝影學會，基督教團契，學生會合唱團，女生聯誼會，及世界大學服務社聯合書院分社等。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計有：（一）「聯合學生」，為學生會會刊；（二）「華風」，為中文學會會刊；（三）「學苗」，為經濟學會，工商管理學會及會計財務學會聯合出版之刊物。

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九六七至六八學年，有二六〇名學生，（佔全院六〇五名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左右）獲得各項獎學金或助學金，為香港政府與關心教育各社團及熱心人士所捐贈。本學年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如下：

聯合書院基金獎學金（永久性質）

二一名

年捐獎助學金

八一名

聯合書院教職員獎學金

八名

聯合書院基金獎學金

三九名

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

一五名

政府獎學金

九名

政府助學金

六四名

信託基金獎學金

四名

社會工作獎學金

一九名

以上共 二六〇名

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創校十週年紀念學業優異獎

爲慶祝該書院十週年紀念，該書院當局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頒給各系成績最優之學生，蒙本港各界人士社團機構之鼎力支持，成績美滿，茲將各優異獎名稱分列如次，以誌謝忱。

甲、永久學業優異獎（每項基金五千元）

優異獎名稱

(1)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2)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乙、年捐學業優異獎（每名每年五百元）

優異獎名稱

- (3) 李陳月瓊學業優異獎
- (4) 許岐伯學業優異獎
- (5) 周有學業優異獎
- (6)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 (7)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 (8)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 (9)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 (10)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 (11) 香港工業總會學業優異獎
- (12) 夏理喇學業優異獎
- (13) 梁紹華紀念獎
- (14) 德惠實學業優異獎
- (15)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 (16) 唐賓南學業優異獎
- (17) 中華汽車公司學業優異獎

- (1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學業優異獎
- (19) 美孚火油公司學業優異獎
- (20) 如英印花鐵製罐廠學業優異獎
- (21) 周大福珠寶公司學業優異獎
- (22) 林文傑學業優異獎
- (23) 王澤森學業優異獎
- (24) 楊仕權學業優異獎
- (25) 余仲強學業優異獎
- (26)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
- (27) 香港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 (28) 物理優異獎
- 丙、數學及化學學業優異獎
- (29) 半群學社數學獎
- (30) 許友竹化學金牌獎

醫療保健

聯合書院將於一九六八—六九學年度開始，參加香港中文大學保健及醫療計劃。據此計劃，

大學將在本院附近設立一保健醫療所，駐有大學校醫及護士，專為該書院學生，教職員及其家屬免費診症服務，包括診治，醫藥，化驗，X光檢驗，預防注射等等。學生並可免費享受一年一次之體格檢查。

入學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六九年)

一、總則

- (一)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入學試)，由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經參加本入學試及格或經核准免試者，方得向本大學基本學院申請入學。
- (三) 各基本學院得於本規則規定外，增訂各該學院入學條件。
- (四) 一切有關本入學試函件，應寄交本委員會秘書收。

二、投考資格

(一) 考生報名時，必須具有後列資格之一：

1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並曾在全日上課之註冊日校繼續進修最少一年，且攻讀與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科目有關之足夠科目者。

2 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中文及英文兩

科及格，或領有香港中文中學或英文中學會考證書，而在同一次考試中最少有五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其中須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其後或同時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三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者。

3 曾在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或相等之考試中，取得最少五科普通級或高級及格，其中包括中文及英文兩科，而該五科中之三科必須在同一次考試中取得及格者。

4 曾在註冊中學修畢六年課程，並於一九六五年或以前領有香港中文中學畢業會考證書，且取得中文及英文兩科及格者。

(二) 具備其他資格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個別審查，認為具有同等學歷者，亦得報名與考。

注意：任何科目若只取得低級合格者，不予計算。

三、考試日期及報名手續

(一) 本入學試在每年四月下旬舉行。

(二) 報名表可於每年十二月向本委員會秘書索取，報名手續須於一月十五日以前辦妥。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秘書核准者，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 投考生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同樣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三張，以備分貼於報名表、

准考證與將來發給之及格證書。

(四) 報名費每人港幣伍拾元。特准延期報名者須加繳貳拾元。

(五) 投考資格經核准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分下列十一種：

- | | | | | | | | |
|---|---------|----|-------|----|---------|---|---------|
| 1 | 中 文 | 2 | 英 文 | 3 | 中 國 歷 史 | 4 | 普 通 數 學 |
| 5 | 地 理 | 6 | 生 物 學 | 7 | 化 學 | 8 | 普 通 數 學 |
| 9 | 高 級 數 學 | 10 | 物 理 | 11 | 美 術 | | |

(二) 選考科目：

1 投考學生在同一次考試中，其所選考科目不得少過五科或超過七科。

2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及格者，作一科及格論。

五、入學試及格標準及基本學院入學條件

(一) 考生須在同一次考試中獲得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及格，方能符合本入學試及格標準，取得申請入學資格。但經本委員會依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免試者，不在此限。

(二) 考生除本入學試及格外，並須符合擬入學之基本學院所規定入學條件，方能申請入學。

六、免試

(一) 凡海外學生具有與本入學試及格相等之資格，因特殊情形不能來港參加考試者，得申請免試。惟須於三月十五日前向擬入學之基本學院申請，經該學院初步審查認可後，代向本委員會申請免試。

(二) 凡本港學生具有香港大學入學資格，其及格科目包括高級中文者，得申請免試。

(三) 免試登記費每人港幣伍拾元。

七、犯規

凡考生違犯考試之任何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八、放榜

本入學試通常於七月底放榜。

九、施行日期

本規則由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十、凡有關本入學試一切事項，本委員會所議決者皆為最後之決定。

大學中期試考試規則 (註)

(一) 總則

- 一、中期考試之目的，在測驗考生之一般教育程度，與其對大學各課程之領悟能力及其對科目範圍內若干基本原則知否如何運用。
- 二、一切有關中期試事宜，應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依據本規則，負責處理之。
- 三、除本規則內另有規定者外，凡測驗同一科目，各學院之試題應完全一律。試卷中可能包括有若干任選答試題，但此類題目，在全卷試題中，至多祇佔百分之十五。
- 四、中期考試，通常於每年六月間舉行，並於舉行前一個月，當將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通知各考生。
- 五、考試成績於八月間通知各學院，不再在報章上公佈。

(二) 投考資格

一、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一)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或(二)考獲專上學校統一入學

試及格或得其准予免試。

(乙) 通常會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本大學所審定之課程，至少須修畢兩年。

(丙) 須經向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聲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凡考生欲參加中期考試者，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申請書，於是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由有關學院轉送考試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三) 中期考試詳情

一、每一考生應共考五卷，分爲甲乙兩組如下：

甲組：中國語文一卷

英國語文一卷

乙組：審定主修科一卷

審定副修科一卷

審定選修科一卷

二、各學生於第二年級學期終結時，通常應參加中期考試。但凡經有關語文學系系務會之推荐者，於第一年級學期終結時，得先行參加中期考試，考一種或兩種語文試卷。

三、凡考生於五卷均考獲合格者，即作爲中期考試及格論。

四、凡考生於乙組試卷中，祇有一卷不及格，但在該卷已達到某一最低水準者，經主修及副修各

科之系務會共同推荐時，得准其中期考試及格。

五、凡考生於甲組試卷中，祇有一項語文試卷不及格者，得姑准其中期考試及格。

六、凡學生姑准及格者，得升入三年級並得於適當時間，參加第一段學位考試。但該學生於升入四年級前，對其前此在中期考試不及格之特殊試卷，務須重考及格，並以重考兩次為限。第一次重考後，次年再作第二次重考。

七、凡考生於中期考試不及格或不獲姑准及格者，不得升入三年級，但如其所不及格者不超過二卷時，得准其在二年級重讀一年，並得再參加中期考試，惟參加中期考試以不超過兩次為限。凡於第一次中期考試不及格者，如未得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之准許延期時，即應於次年作第二次重考。

八、凡考生有兩卷以上不及格者，應勒令其退學或不准其再參加本大學中期考試。

(四) 中國語文試卷

中國語文試卷之目的，在測驗考生之寫作能力及其閱讀理解能力。試題包括作文及翻譯文言成語體文，其題材出自孟子者為多。中文側重寫作，而作文題所佔之比重，較諸其他題目，成為三與二之比。

(五) 英國語文試卷

一、英國語文試卷之目的，在測驗考生之閱讀理解能力，並能明白表達其本人意思，但對理解尤

爲側重。

- 二、是項試卷之程度，約相當於普通教育文憑試之普通級。
- 三、試卷內容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考理解力，而第二部份則考作文及有關英文之其他方面。兩者之中對於第一部份尤爲重視。
- 四、試題得視所習每一學科之需要而互異，故對三項不同之學科，可能有三種不同之試題。
- 五、凡考生經考獲普通教育文憑試之普通級或其他相等程度之英文試者，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得准其免試英文卷。

(六) 選修科試卷

- 一、選修科試卷爲考生自行選考之科目，其科目或爲考生之主修科，或副修科，或經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審定而由該考生就讀學院所設之任何其他科目，並有可能爲「通才教育」科。
- 二、「通才教育」科之試卷，各學院試題各異，但其審評標準則一。
- 三、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下設考試小組，負責爲通才教育科擬定試題及審評試卷。該考試小組各委員之人選，由有考生選考之成員學院提名選任之。

(七) 犯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附加規則

自上述規則獲得採納之後，大學教務會及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在一次聯席會議中，通過增設下列條款：

- (一) 凡考生參加中期試，在五卷之中，有三卷或少過三卷不及格者，得准其於是年九月補考所不及格各卷，但經補考後，現行各規則之效力，一仍其舊。
 - (二) 凡考生於中期試時，未能全部及格，而祇有若干試卷及格者，則於第二次參加是項考試時，無須重考其已及格之各試卷。
 - (三) 凡考生於第二次參加中期考試時，又告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第二次之補考。
- (註) 此項考試規則，正在修訂中。關於訂正之規則，可向本大學校務處詢問。

學位考試規則

(一九六八年度) (註)

(一) 總則

- 一、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畢業試)，係由隸屬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部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 二、凡依照委員會規定各條件參加畢業試及格者，始具有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 三、畢業試分兩段舉行：即第一段試與第二段試。第一段試乃爲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各學生而設，而第二段試爲第一段試及格各學生而辦理。
- 四、畢業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舉行。
- 五、畢業試開始前一個月左右，當將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由各有關學院通知各考生。
- 六、除英國語文學及中國語文學兩科外，各科試題，通常均以中文及英文兩種語文命題，但各有關系務會，得准將任何特殊試題，祇以中文或英文命題。各考生欲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抑以中英兩種語文作答者，悉聽其便。
- 七、凡考生於第一段及第二段畢業試及格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各科目，向大學教務會保舉，請頒授文科，理科，商科或社會科學學位。
- 八、凡可獲頒授學位之及格考生，其名單約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二) 參加考試資格

一、凡參加第一段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一)考獲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或獲准免試；或(二)考獲專上學校統一入學試及格或得准予免試；

(乙) 前曾於本大學中期考試及格或姑准及格，或獲准免試；

(丙) 除本規則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丁) 應依照規定格式，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參加學位考試。

二、除本規則內另有規定者外，凡參加第二段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甲) 前曾於第一段試及格或姑准及格；及

(乙) 曾在本大學各成員學院，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

三、凡考生前曾考專上學校統一入學試及格或獲准免試，並於入本大學時為插班生，而非入一年級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准其參加第一段試。

四、凡考生前曾參加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考試者，倘其具有參加是項考試之資格時，得准其於一九六八年，同時參加第一段及第二段之畢業考試。

五、凡考生業經持有專上學校統一文憑，而欲於一九六八年參加畢業考試，以取得學位者，得經由其就讀學院向委員會申請，准其參加畢業試。但該考生，務須於考試前，在本大學之成員學院重行修業，以不少過一學年為限。其申請書，必須包括其攻讀統一文憑試時，四年中所

進修之課程詳情。該考生應於一九六八年，共同參加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考試。

六、凡考生欲於一九六八年參加畢業考試，但其係屬於統一文憑試成立前各成員學院之畢業生，而又未能符合第二節第一條（甲），（乙）兩項及第二條（甲），（乙）兩項所規定之資格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該考生應於一九六八年，同時參加第一段及第二段之畢業考試。

七、任何考生不在上述規則之規定範圍以內者，倘經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得參加畢業考試。

八、凡考生欲參加畢業考試者，應依照第一段試及第二段試所規定各種表格填寫，呈由其就讀學院申請，准其報名參加畢業考試。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由各學院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九、各學院院長當依照附件四之規定表格，為各該學院學生之欲參加第二段試者出具證明書，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

（三）應考之卷數

一、每一考生，於第一段試時，應考主修科二卷或三卷，并考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但在第一段試之考卷，其總數不得超過四卷。

二、每一考生，於第二段試時，應考必需之卷數始合條件，故其參加第一段及第二段畢業試時，所考之總卷數，應有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所指定每項科目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

三、凡考生根據第二節第四、五及六各條之規定條件，參加一九六八年之畢業試者，應共考主修科六卷及副修科三卷。

(四) 第一段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一段考試中，其所考各試卷均告及格，且其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者，其第一段考試應予及格。

二、凡考生於第一段考試中，祇有一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者，倘該一考卷之成績，不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時，其第一段考試得視同及格。

三、凡考生之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者，得准其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段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四、所有考生參加第一段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為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五) 第二段考試

一、凡考生於第二段考試中，其所考各卷均告及格，而其所得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者，始得以學位頒授之。

二、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段考試，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三、所有考生參加第二段考試者，至多以兩次爲限。其第二次之參加考試，必須於翌年舉行，非經委員會核准，不得展期。

(六)對成績卓越者頒授榮譽等級

一、凡考生於學位考試及格，而其成績又達到可觀之水準者，當分別以下列榮譽等級頒授之：

(甲)「優良」等級；(乙)「優異」等級。

二、關於「優良」學士學位之考生入選，須經由各有關考試小組提名，並須徵得校外考試委員之同意。在任何一項之主修科及格人數中，所提出之「優良」等級名額，除非有校外考試委員極力推荐之特殊情況者外，通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如該科畢業班之人數，在五名以上時，則「優良」等級之名額，最多以百分之三十爲限。倘該科畢業班之人數，不足五名時，則其百分比可酌予提高。

三、關於「優異」學士學位之考生入選，須經由校外考試委員特別提名，並須取得各有關考試小組之同意。在學位考試及格之考生中，所提出之「優異」等級名額，通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所有提名人選，應由委員會呈報大學教務會核奪。

(七)考試科目

一、本考試所設科目開列如下：

會計學與財務學

植物學

工商管理學

化學

中國文學

經濟學

電子學

英國語文學

美術

地理

歷史

新聞學

數學

音樂

哲學

物理學

宗教知識

社會工作

社會學

動物學

二、每一主修科目，均附有審定副修科目，開列如下：

(主修科目)

(審定副修科目)

會計及財務學

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

植物學

化學，動物學。

工商管理學

會計及財務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地理，新聞學。

化學

植物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學，美術（繪畫除外），地理，歷史，新聞學，哲學，宗教

知識，社會學。

經濟學

除美術及宗教知識外，凡屬於考試之其他任何一科目。

英國語文學

凡考生以英國語文爲主修科目者，均得選任何一考試科目爲副修科目，但須得其有關係主任之認可。

美術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哲學，新聞學。

地理

植物學，化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數學，哲學，物理學，社會學，動物學。

歷史

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美術（繪畫除外），地理，新聞學，哲學，社會學，宗教知識。

甲、凡考生欲考九卷，並以歷史爲主修科目者，得照歷史課程綱要之規定，考全部歷史卷。

乙、凡考生欲考七卷，並以歷史爲主修科目者，得照歷史課程綱要之規定，考全部歷史卷。

（主修科目）

（審定副修科目）

新聞學

會計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學，哲學，社會學。

數學

化學，物理學。

音樂

凡主修音樂之學生，得副修文科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一科目，或在文科範圍以外所特定之一項科目。

哲學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美術（繪畫除外），歷史，新聞學，數學，宗教知識，社會學。

物理學

化學，電子學，數學。

宗教知識

中國文學，英國語文學，歷史，哲學，社會學，（如選修植物學，化學，數學，物理學，動物學，須得該學院之特許）

社會工作

經濟學，歷史，地理，哲學，公共行政學，宗教知識，社會學。

社會學

工商管理學，中國文學，經濟學，英國語文學，地理，歷史，新聞學，哲學，宗教知識。

動物學

植物學，化學。

（八）犯規

考生如有違犯考試任何規則或條例者，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註）此項考試規則正在修訂中。關於訂正之規則，可向本大學校務處詢問。

